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都永斌、许志国、凌国强

2023年6月5日